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夏曉玲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鋼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峰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等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57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如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公司股東求為確認股東會決議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，此乃基於股東權而生，而股東權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故本件上訴人對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1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 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　予